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交易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买卖证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发生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下所称“重大信息”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有关的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发布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16)。

近日,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发布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9-016)。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3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时拟派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因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华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01,906,346股增至302,859,519股,根据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8月9日,公司收到华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报告告知函》,华纳投资于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华纳投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华纳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8/20	4	7.236	0.004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	-	4	7.236	0.004

2. 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华纳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华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减持计划实施后,华纳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 华纳投资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华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报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6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3)。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的函》(中小证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操纵、披露重要信息,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市实施办》(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

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作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生效,依据新规则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

根据原报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实施退市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实施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或移送刑事案件,人民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一、公司股票交易支持

(1)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n.net>

(2)咨询电话:021-32571919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9-05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及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京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约自动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5%。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来“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XS1E71B3X

3. 募集期:2017年5月3日—2017年5月4日

4. 产品起始日期:2017年5月5日

5. 期限:无固定期限

6. 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11月11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8.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起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国家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为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

9. 认申购方式:募集期内网内网点营业时间接受申购申请;募集期结束后的工作日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申请。

10. 申购确认:T+1日申赎,T+1日确认,T+1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 预约到期日:客户于申购时,需自主选择确定该笔理财产品的预约到期日,申购确认后,当客户预约到期日为当日日期时,不得选择非工作日,若预约到期日非工作日,由国家节假日信息公布,因此导致预约日期为工作日,节假日信息公布后,工商银行于下一年度的1月1日将非工作日的预约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 资金到账日: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

13. 产品托管人: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14. 托管费率:0.02%

15. 理财金额:人民币、0.000元

16. 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非证券类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类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理财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年至少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35)。

五、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董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列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华先生计划自2019年4月11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0.3436%)。

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计划自2019年4月11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3436%)。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列群女士计划自2019年4月11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5%)。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列群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6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8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列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17	15.79	87,300	0.0746%
潘光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16	15.83	11,800	0.0101%
合计	-	-	-	99,100	0.084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华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6%。

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华	合计持有股份	4,462,120	3.766%	4,375,520	3.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768	0.940%	1,013,408	0.856%
潘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4,000	0.174%	192,200	0.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43%	39,200	0.033%
蔡列群	合计持有股份	153,000	0.130%	153,000	0.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	0.021%	26,000	0.021%
陈利群	合计持有股份	63,750	0.054%	63,750	0.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50	0.163%	191,250	0.16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列群女士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适时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星期一)、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杰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林杰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同意为该议案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予以同意。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